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李芊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聲請113年度司催字第13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3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人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24日公告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，亦無人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公告1份為憑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9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2 書記官 林慧雯

03 附表
04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 1	亮明紙品有限公司 黃 國 榮	李 芊 妤	陽信銀行左 營 分 行	073410013229	161,850 元	113年6月10日	AH0673123
00 2	亮明紙品有限公司 黃 國 榮	李 芊 妤	陽信銀行左 營 分 行	073410013229	155,620 元	113年5月31日	AH0673122